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柯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零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陸仟零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並領取信用卡使用，截至115年1月12日累計消費記帳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6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2份及約定條款、114年11月、12月帳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本金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

(續上頁)

01
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80萬6,098元	77萬7,616元	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期前利息：2萬7,482元